# 民 2万

# 第三單元 公民權利的保障與規範

#### 第4課 民事與刑事紛爭的解決

# 學習速讀

定義:當事人自行協議,私下訂定的和解契約 訴訟外 優點:減少衝突,盡快解決問題 和解 L缺點:不具強制執行力,仍可向法院提起訴訟 和解 - 定義: 針對正在進行訴訟中的民事案件, 由當事人向 法院聲請,或由法院在訴訟過程中主動嘗試進 訴訟上 行和解 和解 優點:效力同(判決),可強制執行 └缺點:須先提訴訟,費事費時 定義:由公正的第三人居間協調以解決紛爭的程序 如何解決 適用範圍:民事事件、告訴乃論的刑事案件 日常生活 調解 聲請對象:向(調解委員會)聲請協助辦理 中的糾 └效力:經法院核定的調解書與法院判決具有相同的效力 紛? - 定義:藉由國家的公權力來解決民事紛爭的訴訟制度 舉例:金錢借貸、契約紛爭等有關私人權益遭受侵害的紛爭 民事 當事人主動向法院提出訴訟 訴訟 法官僅根據雙方提出的證據、主張及辯論內容進行公正 程序 的裁判 判決確定後,對於同一事件,當事人不可再提起訴訟 被害人或其親屬提出(告訴) 十任何人提出(告發) 偵査 - 犯罪人( 自首 ) └檢察官主動發現 犯罪追訴 和處罰過 公訴:檢察官代表國家擔任原告向法院提起訴訟 程為何? | 自訴:被害人自行委任律師直接向法院提起訴訟 審判:法官判決被告有罪或無罪,以及須承擔的刑責 執行:判決確定後,由(檢察官 )指揮執行該判決 發現犯罪情況→初步蒐證與處理→案件移送給檢察官→協助檢方 警察、檢 警察: 偵查犯罪行為 察官及法 檢察官:代表國家進行犯罪偵查、提起公訴,以及執行刑事的判決 官有哪些 不能主動審判:除非檢察官提起公訴,或是被害人提起自訴,否 職權? 法官 則法官不能主動審判 無罪推定原則:被告未經審判證明有罪確定前,推定其為無罪

# FOLLOW ME

權利救濟是民主國家給人民的基本保障,當私人間發生財產和身分上的法律紛爭,或刑事案件 必須發動國家刑罰權時,可以透過各種權利救濟的途徑來解決問題。

#### 4-1 如何解決日常生活中的糾紛?

權利救濟是指當我們法律上的權利受到不法侵害時,可以利用法律規定的方法確保自己的權 利。民事紛爭的解決途徑,主要有和解、調解、訴訟等方式。

#### 一、和解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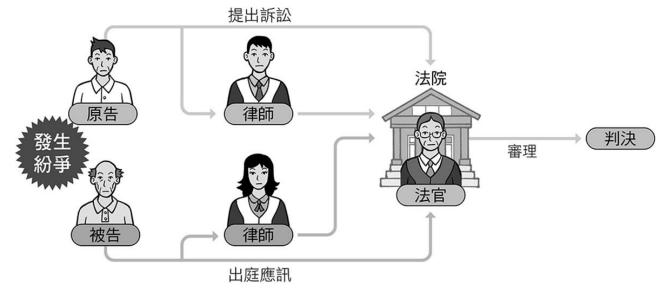
項目					
定義			分爭的內容進行溝通,達到共識,以 )和解與②( <mark>訴訟上</mark> )和解。	<b>上解決紛爭的方式。</b>	
	訴訟外和解	定義	雙方當事人為了解決爭執而自行協議,私下訂定和解契約。	和解契約	
		舉例	1.同學借錢不還。 2.到商店買東西發生買賣紛爭等。		
		效力	不具強制執行力。		
		優點	減少衝突,盡快解決問題。		
分類		缺點	不具強制執行力,若當事人一方 反悔或違反協議內容,另一方仍 可向法院提起訴訟。		
	訴訟上 和解	定義	1.由當事人向 <b>③</b> ( <mark>法院</mark> )聲請。 2.由法院在訴訟過程中主動嘗試 進行和解。	和解筆錄	
		適用範圍	正在進行訴訟中的民事案件。		
		效力	1.當訴訟上和解成立,其效力與法院的④(確定判決)相同。 2.如果一方不遵守和解的約定,另一方可以聲請強制執行。 3.如果和解不成,則繼續訴訟程序。		
		優點	效力同判决,可強制執行。		
		缺點	須先提訴訟,費事費時。		
補充	強制 執行	債權人請求	法院以國家公權力強制債務人履行	債務。	

# 二、調解

項目	說明
定義	調解是由公正的 <b>⑤</b> ( 第三人 )居間協調以解決紛爭的程序。
適用	主要是針對⑥(民事案件)或⑦(告訴乃論)的刑事案件。 ※補充: (1)告訴乃論:是指原則上須由犯罪被害人提出告訴,國家才會追究的犯罪,通常是情節較輕微的罪。例如:普通傷害罪、毀損罪等。 (2)非告訴乃論:是指不論犯罪被害人有無提出告訴,國家皆須主動追究的犯罪。例如:竊盜罪、殺人罪。 (3)告訴乃論之罪的和解或調解,是在民事紛爭部分和解或調解完成後,雙方可進一步約定對於刑事部分不得提起訴訟(或撤告);但非告訴乃論的刑事案件不得和解或調解,只能透過刑事訴訟來解決。
	是依《鄉鎮市調解條例》規定,各鄉、鎮、市、區公所設有®(調解委員會),由地方上有名望、熱心並熟悉法律的公正人士組成,為聲請調解的民眾免費調解。  1.調解成立: (1)由調解委員會做成⑨(調解書),送交⑩(法院)核定後,當事人就不得再提起訴訟。 (2)經法院核定的調解書與法院⑪(判決)具有相同的效力,亦可直接聲請強制執行。  2.調解不成立:可再提起訴訟。  3.特點:省時省錢,程序簡便迅速。
程序	展事案件   翻解
	▲圖 1 調解委員會調解程序示意圖

## 三、民事訴訟

項目	說明				
定義	1.民事紛爭若無法以和解、調解等訴訟外的方式解決時,最終的手段便是提起 ⑫( 訴訟 )。 2.民事訴訟是藉由國家的⑬( 公權力 )來解決紛爭。				
舉例	舉凡金錢借貸、契約紛爭等有關私人權益遭受侵害的紛爭,當事人都可以向法院提出 民事訴訟。				
Note for	不告不理	不告不理 民事訴訟須由權利受到侵害的❷( <b>當事人</b> )主動向法院提出訴訟,法院才會開始審理。			
	<b>舉證責任</b>				
特色	法官的職責 法官不會主動介入案件的調查,僅根據雙方提出的證據、主張及辯論內容進行公正的裁判。				
	一事不再理 一旦判決確定後,雙方當事人都要受到判決的拘束,對於同一事件, 事人不可再提起訴訟。				
缺點	1.並非免費。 2.程序冗長。 3.民事訴訟是解決民事紛爭的最後手段。				
民事紛 爭解決 途徑 意圖	登録 2 民事	下記外 和解成立 不履行和解內容 下下記 法院核定 (與確定判決同一效力) 下記 不成立 下下記上和解 (與確定判決同一效力) 下下記 不成立 下下記上和解 (與確定判決同一效力) 下下記 不成立			



▲圖3 民事訴訟程序示意圖。民事訴訟可以委任律師,也可以自行提起訴訟



民事訴訟法庭席位示意圖 ▲圖 4

## 4-2 犯罪追訴和處罰過程為何?

刑事訴訟分為偵查、起訴、審判及執行等階段。

階段	說明				
	定義	是指調查有無犯罪事實、蒐集案件相關刑事證據的法律程序。			
	偵査條件	<ol> <li>1.被害人向檢警單位提出❶(告訴)。</li> <li>2.有人提出②(告發)。</li> <li>3.犯罪行為人向檢警單位③(自首)。</li> <li>4.檢察官主動發現。</li> </ol>			
偵査		<ul> <li>※補充:(1)告訴:指被害人或其親屬向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告知犯罪事實,以表達追究犯罪者刑事責任的意思。</li> <li>(2)告發:任何人知悉有犯罪嫌疑時,均可以向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告知犯罪事實,不須有請求追訴之意。</li> <li>(3)自首:犯罪者在犯罪事實未被發覺前,向警察機關或檢察官承認犯罪事實。</li> </ul>			
		採取偵查不公開原則,不對外公開偵辦案件過程中取得的資料。			
起訴	公訴	是由檢察官偵查後,認為足以證明行為人有犯罪嫌疑時,就代表國家擔任 ④( 原告 )向法院提起訴訟,否則就做出⑤( 不起訴 )處分。 ※補充:不起訴處分:檢察官偵查中的案件,如果評估證據不足達到定罪, 即應為不起訴處分,避免侵害人權。			
	自訴	被害人不透過檢察官,自行委任律師直接向法院提起訴訟。			
	條件	法官收到檢察官公訴或被害人的自訴後,才能進入審判階段。			
審判	過程	法官必須超出黨派之外,依法 <b>⑥</b> ( <b>獨立</b> )審判。在釐清事情經過及證據的辯證後,會判決被告有罪或無罪,以及須承擔的刑責。			
執行	過程	法官判決確定後,案件會移到檢察署,再交由 <b>⑦</b> ( 檢察官 )指揮執行。			



▲圖 5 刑事訴訟法庭示意圖

## 4-3 警察、檢察官及法官有哪些職權?

在刑事訴訟程序進行的過程中,警察、檢察官和法官各自扮演不同的重要角色,以保障人民權利。

角色	職權	說明	
警察	初步蒐證與處理	當刑事案件發生時,警察接受告訴、告發、自首後,會初步 蒐證與處理。	
	將案件移送給檢察官	蒐證和處理完成,將案件及蒐集的犯罪證據移送給 <b>●</b> ( 檢察官 )。	
	協助偵查犯罪	接受檢察官的指揮,協助偵查犯罪行為: 1.警方在協助偵查犯罪時,不可用非法的方法進行詢問。 2.必須明白的告知嫌疑人有哪些權利,例如:被告有保持緘默的權利。	
檢察官	進行犯罪偵查、提起公訴	檢察官隸屬於行政院②(法務)部,代表國家進行犯罪偵查、提起公訴: 1.偵查犯罪時,如認為需要對被告或犯罪嫌疑人進行搜索或羈押時,必須向③(法院)聲請核准後,才可以進行搜索或羈押,以保障被告的人權。 2.檢察官代表④(國家)起訴犯罪,在法庭上擔任原告,與被告處於平等地位。 ※補充: (1)搜索:檢察機關為發現被告、犯罪證據等,向法院聲請核准後,對於被告或第三人之身體、物件、電磁紀錄、住宅或其他處所,所實施的強制措施。 (2)羈押:犯罪偵查中,檢察官若認為被告有湮滅證據、串供、逃亡等之虞,向法院聲請核准後,將被告收容至特定處所,限制其人身自由。	
	執行刑事的判決	判決確定後,交由檢察官執行該判決。	
法官	依法獨立審判	<ul><li>1.法官隸屬於⑤(司法)院,居於第三者的地位進行獨立審判。</li><li>2.除非檢察官提起公訴,或是被害人提起自訴,否則法官不能主動審判。</li></ul>	
	<b>6</b> ( <mark>無罪推定</mark> )原則	1.法官審理案件時,必須依據證據,沒有證據就不得認定犯 罪事實。 2.即使被告經警察逮捕或檢察官起訴,但在法院尚未審判定 罪以前,還不能說被告有犯罪。	

# FORWARD

得分

#### 一、單題 (每題6分,共84分)

- ( D ) 1.若遇到有關《民法》身分行為或財產行為的衝突,應由下列何人提出告訴,法院才會審 理?
  - (A)檢察官
  - (B)警察人員
  - (C)法官
  - (D)權利受損的當事人
- (B) 2. 電影《荒涼山莊》以描述財產、繼承權糾紛來反映百年家族興衰,勇奪坎城影展最佳劇 本獎。在電影中有關民事訴訟進行時的場景,不會出現下列何種角色?
  - (A)法官
  - (B)檢察官
  - (C)律師
  - (D)雙方當事人
- ( A ) 3. 阿珍和阿諒因為合資做生意而發生爭執, 他們為了不破壞好友間的情誼, 於是到鄉公所 請求協助,以排解兩人的糾紛。他們是利用下列哪種方法來解決衝突?
  - (A)調解
  - (B)和解
  - (C)訴訟
  - (D)仲裁
- ( A ) 4.小王向老李借款三十萬元,約定一年後連本帶利償還,但是一年到期後小王卻假裝忘 記,經老李多次催促仍不還錢。小王和老李之間的金錢糾紛屬於何種法律紛爭?
  - (A)民事紛爭
  - (B)刑事紛爭
  - (C)行政紛爭
  - (D)誠信紛爭
- ( C ) 5. 上公民課時,老師請同學們上臺發表「權利救濟」的實例。下列哪位同學的例子不符合 「權利救濟」的做法?
  - (A)大雄:「爸爸昨天到法院控告借錢不還的同事。」
  - (B)小雅:「哥哥與朋友因金錢糾紛而向調解委員會聲請調解。」
  - (C)小平:「阿姨自行潛入積欠貨款的工廠中取走貨物。」
  - (D)小慈:「被退學的大哥向教育部提起訴願。」
- ( A ) 6. 人與人之間,多少會有衝突產生,若想要大事化小,通常會採取雙方自行解決的方式進 行協調。和解成立的條件,下列何者正確? (甲)發生糾紛的當事人 (乙)不違反自由意 志 (丙)就衝突內容溝通 (丁)其中一方同意即可
  - (A)甲乙丙
  - (B)甲乙丁
  - (C)甲丙丁
  - (D)乙丙丁

- 34 國中公民與社會2下 重點整理講義
- ( C ) 7.「和解」是一種自行解決衝突的方式。下列關於和解的敘述,何者錯誤?
  - (A)和解分為訴訟上和解與訴訟外和解
  - (B)非告訴乃論的刑事事件不能和解
  - (C)訴訟外和解的協議與法院的確定判決具有相同效力
  - (D)訴訟上和解成立後,由法官做成和解筆錄
- ( D ) 8. 關於調解的敘述,下列何者錯誤?
  - (A)調解程序比訴訟程序簡單而富彈性
  - (B)調解程序省時、省錢又省力
  - (C)調解後須做成調解書
  - (D)只嫡用於民事事件
- ( D ) 9.民事訴訟是用來處理何種糾紛的訴訟制度? (甲)政府機關對人民違法的行政處分 (乙)犯罪及其處罰方式 (丙)私人間的權利義務關係
  - (A)甲乙丙
  - (B)乙丙
  - (C)甲丙
  - (D)丙
- ( D )10.「紓解訟源」是近年司法改革的重點之一,其目的是希望讓民眾在提起訴訟前,能透過 公正且具有與法院確定判決相同效力的途徑來解決糾紛,這種方式既可避免耗時的訴訟 程序,也能減少司法資源的浪費。下列哪種處理方式最符合「紓解訟源」的作法?
  - (A)不服行政處分,向上級機關提起訴願
  - (B)偷竊財物遭逮,嫌犯希望失主別追究
  - (C)車禍無人受傷,雙方私下和解賠償損失
  - (D) 遭友積欠債務,至調解委員會聲請調解

【111 會考】

- ( D )11.右表為我國某行政機關公布的統計資料,根據表中資料判 斷,下列敘述何者正確?
  - (A)屬於告訴乃論刑事事件的件數為 550 件
  - (B)屬於非告訴乃論刑事事件的件數為 700 件
  - (C)調解不成立,可改提和解的件數共為 200 件
  - (D)調解不成立,可改提訴訟的件數共為350件

【110 會考補考】

○○區調解委員會 辦理民、刑事事件調解情形				
刑事	調解成立	550		
事件	調解不成立	150		
民事	調解成立	300		
事件	調解不成立	200		

- ( D )12.小蔡多次趁消費時詐騙某一店家財物,老闆不甘受騙報警處理。雖然小蔡遭逮後深表懊悔,並賠償店家損失達成和解,老闆也決定不提出告訴,但警方仍依法將他移送法辦,最後小蔡遭法院判處罰金。上述小蔡與老闆達成和解,以及被法院判罰的部分,依序屬於下列何種類型?
  - (A)行政案件、告訴乃論的刑事案件
  - (B)民事事件、告訴乃論的刑事案件
  - (C)行政案件、非告訴乃論的刑事案件
  - (D)民事事件、非告訴乃論的刑事案件

【110 會考】

( B )13.我國某地方法院在一段時間內的刑事案件判決件數,以及其中屬於 非告訴乃論刑事案件判決的件數,如右圖。當地調解委員會在同 一段時間內,也順利調解了許多刑事案件。若上述調解成立的案 件,當初都沒能調解成功,且這些案件皆改由該地方法院作出判 决,則關於圖中甲、乙線段的位置,下列何種變化最可能發生?



- (A)甲線段上移,乙線段上移
- (B)甲線段上移,乙線段不變
- (C)甲線段下移,乙線段上移
- (D)甲線段下移,乙線段不變

【113 會考】

- ( B ) 14. 右圖是小強在網路上張貼的問題及四位網友的 回答,根據圖中內容判斷,下列何者的回答可 以給小強適當的協助?
  - (A)小臻
  - (B)小康
  - (C)小芬
  - (D)小俊

【112 會考】

### 提問區の

知識家

小強:同學在教室裡惡作劇把椅子拉開, 害我跌倒手腳擦傷,我該怎麼要求賠償?

#### 網友回答・

小臻:這種事,找消費者保護官就對了! 小康:若不想上法院,聲請調解就行了! 小芬:查一下家庭暴力防治法就知道了! 小俊:向檢察官提起自訴就可以解決了!

#### 二、題組(每題8分,共16分)

- ●西元 2020 年,新北市發生多達 1 萬 5 千件消費糾紛,較前年暴增 4 成多,創下歷年最多;其 中口罩、衛生紙之亂衍生的消費爭議占最大宗,較前年倍增17倍,再來航班取消、 旅宿退費加起來也有超過千件消費糾紛,平均1天就有3件,此外健身房退費、外 送平臺、婚宴訂單取消也都入榜。
- ( D )(1) 文中所提到的狀況,主要為何種類型的紛爭?
  - (A)行政紛爭
  - (B)刑事紛爭
  - (C) 感情紛爭
  - (D)民事紛爭
- ( A )(2) 文中紛爭可以透過下列哪些方式尋求解決? (甲)訴訟 (乙)和解 (丙)調解 (丁)訴願
  - (A)甲乙丙
  - (B)甲乙丁
  - (C)甲丙丁
  - (D)乙丙丁